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拟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，经过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，公司拟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所”）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喜会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现将相关事宜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名称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08553078XF

成立时间：1999年9月由财政部批准设立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增刚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、出具验资报

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，为国内规模较大、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，业务涉及审计鉴证、股票发行与上市、公司改制、企业重组、资本运作、财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税务咨询等领域，满足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喜会所的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综合资质要求，能够胜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工作。

公司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喜会所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中喜会所具备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中喜会所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从客观、审慎及独立的角度作出判断，同意聘请中喜会所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喜会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四日